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2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品禾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268號）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受理後認管轄錯誤並判決移轉管轄而移送本院（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41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品禾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品禾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陳品禾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均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、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以一提供其門號認證之虛擬貨幣錢包帳戶之幫助行為，致告訴人陳星帆遭詐欺取財匯款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。

(三)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洗錢罪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應按正犯之刑減輕之；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主觀犯意，直至本院審理中始自白犯行，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，故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1 三、爰審酌被告率爾將其門號認證之虛擬貨幣錢包帳戶提供予詐
02 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不啻助長訛詐風氣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
03 犯罪者之真實身分，並造成告訴人陳星帆被詐騙而蒙受金錢
04 損失，又未與其和解，實有不該。復考量被告並未實際參與
05 本案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行，且至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現
06 經濟狀況不佳，兼衡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詢問時所供稱之智識
07 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(訴字卷第144
08 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
09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1 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3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
14 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旻諺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3 日
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容萱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張嫚凌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4 亦同。

25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8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9 下罰金。

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2268號

被 告 陳品禾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品禾可預見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詐欺集團詐取財物，亦可能用以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詐欺犯罪者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詐欺犯罪所得，而坊間每每發生有人遭詐騙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遭提領一空，致追索不能，仍於不違背其本意情形下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8日前某日時許，將其向泓科科技有限公司所申辦幣託虛擬貨幣電子錢包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0000000000il.com、認證手機0000000000號、下稱本案虛擬貨幣錢包），交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嗣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虛擬貨幣錢包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9月7日21時15分許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葉子敏」向陳星帆佯稱欲見面需先購買點數云云，致陳星帆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超商代碼繳費方式，支付附表

01 所示之款項並存入本案虛擬貨幣錢包。嗣陳星帆察覺受騙，
02 報警處理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陳星帆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品禾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本案虛擬貨幣錢包之認證手機為其本人使用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星帆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欺，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超商代碼繳費方式，支付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提出之代收款繳款證明(顧客聯)	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超商代碼繳費方式，支付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。
4	本案虛擬貨幣錢包之會員資料暨交易明細	證明本案虛擬貨幣錢包為被告所申請註冊之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
08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
09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
10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
11 條前段之規定，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。至被告提供上
12 開本案虛擬貨幣錢包，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
13 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，宣告沒收之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0 日
02 檢 察 官 鄭淑壬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05 書 記 官 陳玟漣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。

08 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10 亦同。

11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。

13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5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

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。

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
21 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
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面額 (新臺幣)	第二段條碼
1	113年9月8日0 時40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號(全家 慈愛門市)	5,000元	00LDZ00000000000
2			5,000元	00LDZ00000000000
3			5,000元	00LDZ00000000000
4			5,000元	00LDZ00000000000